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錄得收入約24,12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24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4,129	133,539	16,703	34,054
銷售成本		(23,201)	(128,484)	(16,048)	(33,225)
毛利		928	5,055	655	8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1	285	25	1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41)	(3,977)	(2,361)	(2,1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242)	1,363	(1,681)	(1,138)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間(虧損)/溢利		(5,242)	1,363	(1,681)	(1,1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22	(199)	702	(199)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320)	1,164	(979)	(1,337)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219)	1,325	(1,672)	(1,140)
非控股權益		(23)	38	(9)	2
		(5,242)	1,363	(1,681)	(1,13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 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307)	1,129	(978)	(1,138)
非控股權益		(13)	35	(1)	1
		(4,320)	1,164	(979)	(1,33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7	(0.08)	0.02	(0.03)	(0.02)
攤薄(每股港仙)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89	2,178
無形資產	8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49,689	49,9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426	8,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283	2,1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41,795	77,484
		84,504	88,4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	474
		549	474
流動資產淨值		83,955	87,986
資產淨值		133,644	137,9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66,350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91,534	391,534
其他儲備		(325,732)	(321,425)
		132,152	136,459
非控股權益		1,492	1,505
權益總額		133,644	137,9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350	235,563	5,117	3,186	391,534	11,157	(1,638)	(571,665)	139,604	1,474	141,078
期間溢利	-	-	-	-	-	-	-	1,325	1,325	38	1,363
其他全面虧損	-	-	-	(196)	-	-	-	-	(196)	(3)	(199)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96)	-	-	-	1,325	1,129	35	1,16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350	235,563	5,117	2,990	391,534	11,157	(1,638)	(570,340)	140,733	1,509	142,24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350	235,563	5,117	3,812	391,534	11,157	(1,638)	(575,436)	136,459	1,505	137,964
期間虧損	-	-	-	-	-	-	-	(5,219)	(5,219)	(23)	(5,2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912	-	-	-	-	912	10	922
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912	-	-	-	(5,219)	(4,307)	(13)	(4,3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350	235,563	5,117	4,724	391,534	11,157	(1,638)	(580,655)	132,152	1,492	133,644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而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當時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注資入附屬公司與其不注資導致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減少之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5,689)	37,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689)	37,9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484	57,09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95	94,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11	68,206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7,584	26,793
	41,795	94,9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數字產品之低碳節能應用。該應用主要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從而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之不同行業。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列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開始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a) 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貿易；及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設備、 部件及LCD/ LED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24,129	—	24,129
分類業績	928	—	928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1
未分配開支			(6,441)
除稅前虧損			(5,242)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5,24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設備、 部件及 LCD/ LED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33,539	—	133,539
分類業績	5,055	—	5,055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5
未分配開支			(3,977)
除稅前溢利			1,363
所得稅開支			—
期間溢利			1,363

根據本集團收入編製之地區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24,129	100%	—	0%	16,703	100%	—	0%
中國大陸 (不包括香港)	—	0%	133,539	100%	—	0%	34,054	100%
	24,129	100%	133,539	100%	16,703	100%	34,054	10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24,129	133,539	16,703	34,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0	187	25	117
其他	1	98	-	80
	271	285	25	197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3,201	128,484	16,048	33,225
核數師酬金	120	120	60	125
折舊	315	273	169	1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04	920	429	4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8	12	12
— 其他	117	76	52	52
	1,050	1,024	493	50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 之最低租金付款	976	962	487	481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溢利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5,219)	1,325	(1,672)	(1,140)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35,001,932	6,635,001,932	6,635,001,932	6,635,001,932

鑑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8. 無形資產

	分享網吧在 線網絡業務 所得溢利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 商授出之 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482,794	25,000	19,485	502,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482,794)	—	(19,485)	(502,279)
賬面值	—	25,000	—	2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482,794)	—	(19,485)	(502,279)
賬面值	—	25,000	—	25,000

附註：

- (a) 分享網吧在線網絡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中青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協議(「中青合作協議」)之中青權利。根據中青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

於二零一一年，執行中青合作協議已中斷。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中青權利之減值虧損約482,79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b) 一個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之公平值由董事根據成本法評估。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董事乃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c) 該權利指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該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中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之獨家特許經銷商)授出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該項目已中斷。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代理權之減值虧損約19,485,000港元已於同一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0,621	358
按金	400	396
其他應收款項	1,262	1,445
	32,283	2,199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11	66,211
定期存款	7,584	11,273
	41,795	77,484

11.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635,001,932 股(二零一二年：		
6,635,001,932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6,350	66,350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董事、僱員及顧問，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引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將釐定及通知之一年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款。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4,973,262	-	-	(14,973,262)	-	0.0935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7,486,631	-	-	(7,486,631)	-	0.0935
			<hr/>					
			22,459,893	-	-	(22,459,893)	-	
			<hr/>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4,973,262	-	-	(14,973,262)	-	0.0935
			<hr/>					
			37,433,155	-	-	(37,433,155)	-	
			<hr/>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 ii. 預期股價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誠如聯交所每日報價報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約洽定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21	1,9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5	1,204
	2,216	3,139

14.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與各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a)		
已付租金	480	48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b)		
已付租金	326	468
已付租金按金	189	180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租賃協議甲之年期在本公司與新時代同意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展36個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89,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按金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之條款進行。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24,12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539,000 港元)，跌幅為 81.93%。本集團較去年同期之收入錄得重大減少，主要是因為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先被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後再被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所致。博思中國從事之貿易業務被迫全部終止。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博思中國並無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539,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5,24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1,363,000 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數字產品及低碳產品應用方案。現有低碳產品解決及應用方案業務，乃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王耀民先生(「王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王先生同意出售 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 (美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侏羅紀主題在中國區唯一授權和相關知識產權，總代價為 100 美元。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 49,000,000 元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 23,500,000 元再被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已解凍博思中國之銀行賬目人民幣 49,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博思中國收到法院傳票(「該起訴」)，內容有關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藤枝」)作為原告(「原告」)，聲稱博思中國未交付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與藤枝簽訂的《銅箔供貨合同》中的貨物。上述遭凍結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萬元乃與該起訴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書》，內容有關藤枝法定代表人從未同意、認可、批准或參與該起訴，且藤枝在本案中使用的公章是通過虛假報案手段刻制所得，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代表藤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博思中國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主體資格異議申請書》，內容有關原告不具有合法代表藤枝之權利，要求法院駁回該起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獲知，藤枝現任法定代表人已委託代表律師，及使用真實合法印章，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撤訴申請書》。其後，律師表示，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取消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就博思中國與藤枝合同糾紛一案進行之聆訊。

於本公佈日期，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仍在針對博思中國和藤枝雙方所提交的證據進行實體審理，至今尚未作出任何判令。同時博思中國銀行賬戶內仍有人民幣2,350萬元遭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目前本公司仍在向有關當局積極申訴，如有任何進展，將會隨時公告。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以收購低碳文化運營公司Think Device Limite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框架協議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向全國各地政府提供低碳城市解決方案，聯合打造「城市藍天·低碳新城」項目，中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中金地產」）作為地產開發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要求完成項目建設，並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人士交付開發建設成果。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為解決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償還責任糾紛，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之修訂契據，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相關修訂契據已獲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契據之條款成為無條件，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中金地產及大慶聖地置業有限公司（「聖地置業」）就共同合作開發大慶「夢幻城」低碳城市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項目包括基於低碳城市解決方案的規劃設計、一級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二級開發包括主題公園、溫泉酒店、人居住宅及商業設施。

展望

根據EP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及BOT投資分帳模式，本集團將在不少於五年合同年期內為客戶提供一套節能服務、專項融資、工程建設及相關服務，此後將透過按相關百分比分享自客戶盈利。本集團相信，前述低碳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模式，正好迎合中國新城鎮化發展國策，將為本集團未來帶來巨大發展機會。

貿易方面，董事局現正擴展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旨在減低博思中國停業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及開支所需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 15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 41,79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84,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 (「人民幣」) 及港元 (「港元」) 進行，因而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屬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致力控制個別交易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 10 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 1,050,000 港元，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向心先生及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為解決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償還責任糾紛，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之修訂契據，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相關修訂契據已獲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契據之條款成為無條件，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8)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附註9)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Joy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7)	受託人	2,843,500,000 (L)	42.86%
丁一寧(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43,500,000 (L)	42.8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及龔青女士各擁有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之 50% 股份及為該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乃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 擁有 40% 權益之私人公司，而 Top Ten 為 Chen Darren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 及 Chen Darren 先生於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乃陶雪娟女士擁有 60% 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 節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Joy China Group Limited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集團資產淨值達到 228,000,000 港元時，透過向賣方償付可換股債券 113,740,000 港元及承兌票據 91,460,000 港元，收購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集團餘下 80% 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部分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有關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 2,843,500,000 股新股份。丁一寧先生為 Joy China Group Limited 之最終受益人。收購事項仍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635,001,93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為解決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償還責任糾紛，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之修訂契據，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相關修訂契據已獲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契據之條款成為無條件，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自向心先生辭任及王耀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後，本公司已相應遵守守則第 A.2.1 條之守則條文。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